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于近日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发现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云福之姐姐赵云飞持有五洲特纸的股票有减持行为，其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未披露减持计划，发生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立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与赵云飞本人核实、了解，并于近日收到了赵云飞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五洲特纸股票的说明》，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前，赵云飞持有五洲特纸股票1,24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2023年12月7日，赵云飞将其持有五洲特纸的全部股票1,240,818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

2024年1月25日起，赵云飞陆续接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质押的五洲特纸股票因股价走低，已接近平仓警戒线，需质押人赵云飞及时补仓或偿还部分债务。因赵云飞其自有资金已无法偿还债务，遂将其持有五洲特纸的480,81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于2024年2月2日、2月7日、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并将收益用于偿还股票质押的部分债务。目前其持有五洲特纸的76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处于质押状态。

（二）赵云飞此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未提前15个交易日告知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次减持行为已构成违规。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处理情况

股东赵云飞向公司说明，其本次减持公司股票为非本人主观获利意图，主要是为了偿还债务，再加上本身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度不够，才导致本次事件的发生，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相关规定。目前赵云飞已认识到事件的严重性，对本次减持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回本次违规减持的480,818股股票，若本次事件处理完毕后涉及收益所得将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

同时，赵云飞承诺将重新全面认真地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启动了核查程序。并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军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转印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为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湖北省汉川市及江西省湖口县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所涉及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把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现已更名为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并陆续成立了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和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景星"），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江西省湖口县化机浆生产线项目

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建设30万吨化机浆生产线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43,507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浆纸一体化项目补充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6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30亿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随后设立了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陆续成立了黄冈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热力"），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祉星热力、汉川景星等全资子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自公司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设立了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23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五洲特纸（湖北）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法定代表人：赵磊；住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2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五洲特纸（湖北）

五洲特纸（湖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3】7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五洲特纸（湖北）取得鄂（2022）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7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合计6,687.00平方米。

五洲特纸（湖北）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984202311300101、420984202312040101，面积合计167,013.22平方米。

（2）湖北祉星热力

湖北祉星热力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984202312080101，面积合计22,217.85平方米。

（3）汉川景星

汉川景星建设的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已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节能报告的意见》（川发改行审【2023】6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汉川景星建设的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3）14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拟定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3、项目建设情况

（1）五洲特纸（湖北）

①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目前已有两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和一条纱管纸生产线之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制浆车间、完成整理车间、成品库土建施工均已完成，纸机及配套的设备、管道正在进行安装工作，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展开试运行。另有一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之湿式造纸联合厂房、制浆车间正进行土建施工工作，计划2025年初展开试运行。

②五洲特纸（湖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供热及发电系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固废主厂房、配套处理设施及厂房等正在实施土建施工和安装工作，预计2024年3月底完成。

③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厂内污水厂项目一沉池、酸化池、厌氧塔、AO池、二沉池、应急池等所有池体均已完成土建施工，目前正在展开设备和管道安装工作，预计2024年3月底完成。

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五金仓库、维修车间、给水站、大门门楼、办公楼及倒班休息楼已完成土建主体施工。

（2）湖北祉星热力

湖北祉星热力动力中心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燃煤供热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动力中心项目燃煤主厂房及炉后设施、烟囱、干煤棚、燃煤炉等正在实施土建和安装工作，预计2024年5月底完成。

（3）汉川景星

汉川景星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园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园区污水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4,000m3/d生产线调节池、芬顿池、终沉池、应急池、排放水池、污泥浓缩池等所有池体以及板框间等均已完成土建施工，目前正在展开设备和管道安装工作，预计2024年3月底完成。

（二）江西省湖口县化机浆生产线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洲特纸（江西）年产30万吨化机浆项目建设已完成，并于近日开始投入生产。

（三）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武穴市设立了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等全资子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日

至2024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东亚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7	东亚药业	2024/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3月29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晓丹

联系地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电话：0576-89185661

电子邮箱：dyzqb@eapharm.net

传真：0576-8428539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满足《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东亚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1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及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4.95元/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2月22日，"东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并自2024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2.46元/股）的情形，触发"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24.95元/股），则本次"东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6日到期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到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两部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0年设立并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已于2021年至2022年内滚动设立并分两期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4）。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4）。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52、临2021-053）。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2022）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九州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依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0），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5,692,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将于2024年9月16日到期届满。

二、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九州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员工）的股票已于2022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归属）至持有人（员工）的个人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持股数为3,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含现金分配及股票非交易过户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含现金分配及股票非交易过户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14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4,842.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600,0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4,842.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彭卓先生、彭雅慧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赵乙人先生接替彭雅慧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卓先生和赵乙人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乙人

赵乙人先生，2019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8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赵乙人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最近三年，赵乙人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1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上海电气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210号），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电气控股通知，电气控股拟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电气控股的现金分红等）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人民币5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通知，电气控股拟于近期启动"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电气控股已于近期完成本期债券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的工作，并拟于近期将持有的不超过1,71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8%）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以办理质押登记，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沃尔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科技"）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JD-130-10地块土地面积为9,085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沃尔新科技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与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挂牌编号：GP2024-2

2、地块编号：JD-130-10

3、土地位置：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民营工业园南区JD-130-10地块

4、宗地使用权面积：9,085㎡

5、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使用年限：50年

7、挂牌成交总价：950万元

二、本次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坐落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口基地相邻区域，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可有效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比伐芦定获得沙特阿拉伯SFDA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SFDA"）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比伐芦定注册批件，证书编号为0000023814。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商品名：注射用比伐芦定

2、注册号：1302244912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250mg

5、有效期：24个月

6、上市公司及生产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比伐芦定是一种作用可逆的特异性凝血酶抑制剂。注射用比伐芦定的适应症是作为抗凝剂用于成人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以及用于PCI中有由肝素引起血小板减少（HIT）或有由肝素引起血小板减少和血栓综合症（HITTS）风险的病人。

2019年1月，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注射用比伐芦定《药品注册批件》；2019年5月，公司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原料药比伐芦定获得GMP认证；2019年6月，公司向原研注射用比伐芦定上市许可持有人和专利持有人发起专利挑战并成功；2019年10月，公司的注射用比伐芦定ANDA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最终批准，2020年在美国实现上市销售。2022年12月，注射用比伐芦定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公司注射用比伐芦定具备了在沙特阿拉伯进行销售的资质。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在沙特阿拉伯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告编号：2024-02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43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可续期产品或其他权益类融资产品、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等），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将申请最高额度为300,000万元的中期票据。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中期票据，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99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于2024年3月13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4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重庆医药MTN002
代码	10248088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3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截至目前，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992号）项下，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已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含本期），累计发行金额10亿元，剩余额度5亿元。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